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529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劉信輝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83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劉信輝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  
12 月。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信輝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  
15 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  
16 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南地方法院113年11月5日  
17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9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0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21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2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  
23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  
24 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  
25 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  
26 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  
27  
28  
29  
30

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劉信輝因詐欺數罪，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18至20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查受刑人於113年11月5日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南地檢署113年11月5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見本院卷第5頁）附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又經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迄未回覆，有本院收狀查詢清單陳述意見調查表一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7頁），另斟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其中附表編號1至3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罪質相同，犯罪時間相距數月，附表編號4至20則為透過網路從事假交易的詐欺犯罪，時間接近，但對象各異，所侵害法益關聯性低，則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參如附表所示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法官　葉明松

01 法官 黃玉齡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4 附繕本）。

05 書記官 林冠妤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